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易字第60號

再審原告　　張玉珍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林諺含等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821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伍日內，補繳再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捌仟陸佰參拾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再審原告不服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821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萬3240元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，應繳納再審裁判費1萬8630元。茲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美雲

法　官　古振暉

法　官　吳佩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　尊